

首部公共摄像头管理地方法规出台

能否兼顾个人信息保护存争议

你是否注意过，从走出家门开始，摄像头无处不在？电梯、小区、马路、商店……遍布的摄像头在维护社会治安的同时，也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数据泄露风险渐增。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通过《株洲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自今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地方性法规。对于“株洲方案”，学界喜忧参半，评价截然相反。

虽源于社会管理需要
仍关涉个人信息保护

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立法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湛中乐教授曾多次参与“株洲条例”专家论证会。他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株洲条例”的出台虽然是出于管理需要，公共场所摄像头主要用于信息采集、舆情研判、风险评估及违法犯罪行为证据抓取等；但实际所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也涉及到公民个人的肖像、隐私等合法权益，在符合民众内心合理期待的同时，能威慑部分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立法过程中更要平衡兼顾公共秩序、公共安全与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之间的关系，细节之处要突出以人为本。

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看来，“株洲条例”明确禁止在旅馆业客房、卫生间、公共浴室等私密空间安全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相关图像采集设备应当设置显著提示标识等，回应了民众关心的问题。

与《个保法》冲突过于
偏重公共秩序考虑

“株洲条例”发布后，也有学者表达了担忧。中国刑法法学会常务理事、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株洲条例”在设置规范上，主要从便利社会管控的角度出发，对亟待强化的个人信息保护并无益处。



图片来源网络

“株洲条例”标题全称中有“视频图像信息”字样，条文中也提到脱敏与脱密，大概率要用到包括人脸识别在内的生物识别技术，理应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条与第6条的规定，对《个保法》第26条的规定做限制性解释，即安装与使用方需要证明有充分的必要性。问题在于，该条例将《个保法》第26条的例外条款，完全当作一般的授权条款来予以适用。按“株洲条例”规定，除了第8条所提及的私密空间之外，容易演变成所有的公共场所原则上都可以安装与使用包括人脸识别在内的设备与技术。

在储存期限方面，《个保法》第19条规定的的是“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而“株洲条例”却按高不封顶的方式来规定，即最低保存期限是30天，最长保存期限则未予限定。

此外，“株洲条例”第13条规定要脱敏脱密处理，却根本未规定脱敏脱密的具体要求，对共享方面也没有任何限制，但《个保法》第26条规定只能用于公共安全的目的；同时，“株洲条例”第11条第2款对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也鼓励与政府信息平台联网与共享，并要求其安装相应接口，而非政府部门安排此类系统的信息收集与转让要求与政府部门并不相同。

因此，“株洲条例”明显存在与上位法《个保法》相冲突的嫌疑，过于偏重公共秩序的考虑，却忽视了对个人权利与自由的保护与平衡。

“株洲模式”之利弊还有待进一步研判

湛中乐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上位法对公共摄像头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只作原则性规定，“株洲条例”则予以较具体的规定。在施行过程中，实施主体要自觉接受行政机关系统内部监督，还要接受社会监督，在条例实施一段时间后，可通过上网征集民众评价，也可以邀请第三方进行公共安全法制化程度评估，便于及时总结法律实施中的经验，发现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在赵精武看来，“株洲条例”可以视为我国公共摄像头管理的地方试点经验，在施行中，更需要包括公安机关在内的株洲当地行政机关严格落实“株洲条例”的具体要求，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告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设计、施工、使用的各个环节，同时严格限制能够直接访问该类信息系统的权限范围，监督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履行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劳东燕则认为，“株洲条例”从基本框架与现有内容来看，主要为方便管理部门实操，仍需严格限定适用场景与细化个人信息处理者合规义务与标准，切实保障自然人个人信息方面的权益。

“株洲模式”是在全国公共摄像头管理领域的首次尝试，能够意识到必须对公共摄像头予以依法管理值得肯定，但正如学者所担心的，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这一上位法的冲突，必须予以重视和回应。“株洲条例”的利弊仍有待实践的进一步检验。（记者 朱非）



—| 第三眼 |—

擅自投递智能快件箱
最高可处罚款3万元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设施；

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含电子运单）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措施保护运单信息安全；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引导用户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交通运输部网站1月4日公布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办法明确，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办法”提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引导用户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运输、使用绿色能源。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包装操作规范，运用信息技术，优化包装结构，优先使用产品原包装，在设计、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

此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含电子运单）制作、使用、保管、销毁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保护快递运单信息安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码号使用、销毁等管理制度，实行码号使用信息、用户信息、快递物品信息关联管理，保证快件可以跟踪查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使用、倒卖快递运单。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用户同意代为确认收到快件的；（二）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的；（三）抛扔快件、踩踏快件的。

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规定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处理用户申诉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朱非）

2024年底铁路公路
移动网络信号升格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

“通知”提出，到2024年底，超过8万个重点场所实现移动网络深度覆盖，2.5万公里铁路和35万公里公路、150条地铁线路实现移动网络连续覆盖。

（徐慧）

图片来源网络

